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51 号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4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从 11.43 元/股上涨至 22.48 元/股，16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96.68%，并于 2 月 8 日、2 月 13 日两次触发异动。同期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密集回应投资者关于固态电池项目的相关提问，并称“固态电解质、半固态电芯已进入中试试验”、“固态电解质中试试验已出样品”等。我部对此表示严重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：

1. 国内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现状、市场竞争情况，你公司固态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情况，相关科研成果的最新进展、具体内容、应用领域、行业认可度、产业化生产实现情况及大致的时间安排、未来产业化存在的风险等。

2. 你公司建立固态电池相关研发中心、小试或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的实际进度安排，研究开发成果可产业化以及核算盈利的预计时间；固态电池相关技术研究成功和产业化研究成功预计所

需投入的资金总额，当前实际投入情况，产业化相关的人财物储备、对你公司 2022 年度及本年度业绩影响等情况，以及你对相关互动易的回复内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。

3. 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“其他事项类第 1 号-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”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、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.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、“蹭热点”炒作股价等情形。

5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6. 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14日